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渭环潼函〔2024〕61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关于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陕西省水务集团潼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和《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简称《分析材料》）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决定准予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潼关县桐峪镇区北侧、铁路以南、Z202乡道以西的交叉口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0年12月31日由渭南市生

态环境局潼关分局批复(渭环潼发[2020]103号)。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m³/d,包括污水处理站和配套污水管网两大部分,污水处理站包括格栅+调节池+储泥池+消毒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³/O+MBBR 工艺)、配电间+加药间+值班室+设备间等主要构(建)筑物。污水配套管网(不含预留管道)4216m,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管道排入桐峪河(东桐峪)。

同意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在桐峪河(东桐峪)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1个,地理坐标为:经度:110.358932,纬度:34.495698,为连续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经核定,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排水量为10.95万吨/年。同意《分析材料》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50毫克/升、15毫克/升、5毫克/升和0.5毫克/升以内,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总磷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能超过5.48吨/年、1.64吨/年、0.55吨/年和0.05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总量应符合受纳及影响范围内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应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在排污口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建设采样监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施。

(二) 你单位应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和台账记录，按规定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报送入河排污口使用和监测情况。

(三) 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对于排污口水质水量异常变化、排污管道及口门损毁等特殊情形应及时报告。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你单位应按照《分析材料》中水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确保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线在本项目建成前投产，并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运行期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线开展检查和维护工作。

(二) 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成投产后，你单位要落实《分析材料》及相关批复中各项涉水环境保护措施。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你单位要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污水不直排。

六、其他要求

(一) 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投入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 潼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管。

(三)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将入河排污口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

(四) 入河排污口建成运行前，应组织自行验收，并将验收资料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备案。

(五) 潼关县桐峪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成运行后，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过本决定书许可量，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手续。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2024年7月25日

抄送：潼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2024年7月25日印发
